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12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12331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233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知能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)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利英語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，提高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。
- 三、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於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連續服務滿4學年度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- 2、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連續服務滿2學年

教務處 收文:115/01/05



1150000027

有附件



度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(二)選送人數：115年預計遴選150名英語教師(國中、小各75名)於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(三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該署補助，並委請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教師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妥報名資料，並將前揭資料交給服務學校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2.0(以下稱人力網)」承辦同仁。

2、服務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：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。

(五)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務必自行詳閱簡章內容，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後公告於該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鄭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-1143；電子信箱：zzz@ntnueng.net。

(二)國中教師組：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-1144；電子信箱：tmp@ntnueng.net。

(三)國小教師組：方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-4490；電子信

箱：123@ntnueng.net)。

五、檢送旨案報名簡章及其附件可編輯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
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